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383  
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76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李小姐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804  
傳真：03-3365864  
電子信箱：100699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勞條字第114014790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，請轉知業者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11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已公告。
- 二、另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1號總統令公布實施，茲制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從1日增加為3日。原住民得於其本人、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3日放假。
- 三、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等，雇主應予休假且工資照給。爰具原住民身分之勞工，得於上述人員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3日放假，並持原住民族別證明文件（例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向雇主提出。
- 四、其他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疑義，請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「歲時祭儀專區」常見問答集。

正本：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市長張善政

蔡坤霖

華亞園區服務中心  
2025.6.6  
收件10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 
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